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梅江区 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 情况说明

2016 年，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加大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控制力度，确保将“八项规定”贯彻落实到位。据统计，全区包括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 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01.72 万元，同比减支 244.32 万元，减少 25.83%，现将具体项目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全区公务接待费支出 140.81 万元，同比减支 58.98 万元，减少 29.52%；主要是各级各部门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的精神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，杜绝铺张浪费，节约了行政开支。

2. 全区因公出国出境经费支出 89.73 万元，同比增支 66.85 万元，增长 292.18%；主要是 2016 年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增加，因工作需要导致出国出访增加。

3. 全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5.70 万元，同比减支 68.39 万元，减少 26.92%。主要是我区行政及参公（事业）

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，从2015年10月起一般公务用车使用数量大幅度减少。

4. 全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5.48万元，同比减支183.80万元，减少39.17%。主要是一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，公务用车数量减少，促使2016年运行维护费大幅减少；二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规定，严格公务用车管理。

2017年10月30日